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6475407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07年度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計畫」視力檢查服務對象、服務人數、補助金額、執行期間、執行方式及特約醫療機構名單等事項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期間與服務對象：

(一)107年1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：106學年度就讀臺北市國小一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童。

(二)107年7月1日至107年10月31日：107學年度就讀臺北市國小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童。

二、服務人次：約10萬人次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每案新臺幣400元整，由本局覈實給付。

四、執行方式：由家長填妥本局發放之問卷暨同意書，即可帶學童持「護眼護照」或「護眼護照卡」至本計畫合約醫療機構接受免費專業視力檢查服務。

五、特約醫療機構：

(一)臺北市：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振興醫



容聯合診所、黎明眼科診所、優視眼科診所、優爾視眼科診所、瀚霖眼科診所、和欣視光眼科診所。

(二) 新北市：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新泰綜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及美眼科診所、日光眼科診所、日聖眼科診所、王新亞眼科、王瑞熙眼科診所、甲東眼科診所、光晶妍眼科診所、佑明眼科診所、李廣德眼科診所、東大眼科診所、板橋諾貝爾眼科診所、信望愛眼科診所、星展眼科診所、昭明眼科診所、美視眼科診所、倖福眼科診所、祐生眼科診所、祐銘眼科診所、高登眼科診所、高端眼科診所、常春聯合診所、張偉哲眼科診所、連眼科診所、博愛眼科婦產科診所、晴美眼科診所、晶耀眼科診所、曾眼科診所、游眼科診所、皓明眼科診所、黃呈榕眼科診所、微笑23眼科診所、新莊晴彩眼科診所、照明眼科診所、瑞明眼科診所、瑞信眼科診所、當代聯合診所、晴采眼科診所、晴彩眼科診所、德明眼科診所、慶明眼科診所、潘眼科診所、學府實和聯合診所、靜明眼科診所、韓眼科診所。



局長黃世傑